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书面递交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认为上述被推荐人为董事任职资格符合规定，本次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

同意提名刘国辉、许伟文、曹伟、薛锦堂、匡健军、董耀曾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陈新光、卢超军、刘国辉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同意将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刘建峰、陈新光、卢超军、刘国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我们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新光先生、卢超军先生、刘国辉先生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5年6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审议关于聘任中介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需要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众环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海信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

3.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9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全票通过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于2015年6月2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6)》详见同日刊登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6月1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最近5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罗洛	男	42	曾任广州美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佛山市顺德顺华实业有限公司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夏碧莹	女	29	现任佛山市顺德顺华实业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5年6月16日至17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2015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6日15:00至2015年6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

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19层公司总会议室。

**4. 召集人：**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方式：**

本公司股东除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外，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参加会议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 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审议事项：****（一）审议以下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如下：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议案四 交易对方

议案五 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定价依据

议案六 行业地位和行业价值

议案七 行业发展前景和经营状况

议案八 行业地位、行业价值、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议案九 行业风险

议案十 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

议案十一 行业地位和行业价值

议案十二 行业发展前景和经营状况

议案十三 行业政策和行业环境

议案十四 相关资产定价的合理性、定价方法及定价依据

议案十五 相关资产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议案十六 会议召集人

议案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二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三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四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五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六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七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七十九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五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八十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